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2.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畢業門檻皆為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檢定，未能區分不同學制應有的差異。	(1)本系謹訂學士班的畢業門檻為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檢定，碩士班和博士班並沒有這項規定。請見附件一。 (2)碩士班和博士班皆有嚴格入學甄試或考試。兩班制學生畢業前也都有嚴格畢業要求，包括資格考試、論文寫作和論文口試。GEPT 僅只是測試評量學生的語言程度，而碩士班和博班的學生當然必須具備優異的語言能力，方能以此為基礎，通過以專業知識為主的各項畢業要求。 (3)本系碩士班和博士班各依學術領域分成三組，文學、語言和教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已載明「學士班的畢業門檻為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檢定」、「語言組碩/博士班畢業門檻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語言組研究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複試檢定」， 2. 附件所列之碩士班章程(語言學組)、博士班章程(語言學組)亦有「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之規定。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學。三組在語言程度上的規定有不同的要求，說明如下：</p> <p>(a)文學組目前無報考資格及畢業門檻之規定。</p> <p>(b)語言組碩/博士班畢業門檻規定：</p> <p>b-1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語言組研究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98~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語言組章程，如附件二。</p> <p>b-2 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p> <p>(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2). IELTS 6 級(含)以上；(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學士班、<u>語言組之碩博士班</u>的畢業門檻皆為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檢定，未能區分不同學制應有的差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b-3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語言組研究生開始適用以下之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國際標準化測驗：(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2) IELTS 6.5 級(含)以上；(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250 分(含)以上；(4)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或(5) 其他等同 CEF 語言能力 B2 之測驗。(101.9.13 系課程會過)</p> <p>(c) 碩/博士班招生報考資格規定：</p> <p>c-1 97 學年度以前碩博士班三組皆有報考資格規定，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如下：(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2). IELTS 6 級(含)以上，(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p> <p>c-2 98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語言組將此報考資格規定改為畢業門檻規定。</p> <p>c-3 99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文學組取消報考資格規定。</p> <p>c-4 教學組已於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註明 103 學年度採認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2) IELTS 6.5 級(含)以上(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250 分(含)以上(4)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Grade B (含) 以上，或(5) 其他等同 CEF 語言能力 B2 之測驗。(101.9.13 系課 程會通過) c-5 98~100 學年度英語系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如附 件三。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